
法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法库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 1 -
一、调整指导原则	- 2 -
(一) 指导思想	- 2 -
(二) 调整原则	- 2 -
二、规划目标调整	- 4 -
(一) 规划指标调整	- 4 -
(二) 总体格局优化	- 5 -
三、耕地和基本农田管护	- 5 -
(一)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保护	- 5 -
(二) 推进基本农田全面管护	- 7 -
四、建设用地保障与管控	- 8 -
(一) 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	- 8 -
(二) 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	- 10 -
(三) 强化中心城区用地控制	- 11 -
(四) 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 13 -
五、土地生态建设与保护	- 14 -
(一) 稳定土地生态空间	- 14 -
(二) 强化土地生态建设	- 15 -
六、土地用途与空间管制	- 16 -
(一)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 16 -

(二)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 18 -
七、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 19 -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21 -
附表.....	- 25 -
附表 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 25 -
附表 2 调整后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26 -
附表 3 调整后的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分解落实表	- 28 -
附表 4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表	- 31 -
附表 5 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表	- 33 -
附表 6 调整后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 34 -
附表 7 调整后的建设用地整治任务分解表	- 35 -
附表 8 调整后的耕地规模变化情况表	- 37 -
附表 9 调整后的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38 -

前言

为更好地保障沈阳市法库县“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推进城乡和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沈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对《沈阳市法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本调整方案基础数据年为2014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本调整方案未涉及的部分按照现行规划执行，与现行规划共同组成了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划各项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基本依据。

一、调整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辽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等战略机遇，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育生态为主线，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和沈阳经济区区域发展战略，统筹经济发展新常态与土地利用，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协调推进土地生态建设，强化规划管理和土地用途与空间管制，为法库县实现产业转型振兴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努力建设资源节约、经济发达、生态良好、社会和谐的新法库提供全方位用地保障。

（二）调整原则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战略和总体目标基本不变，继续实施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政策、土地利用重点工程及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现行规划，细化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布局，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应保尽保、量质并重。**按照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的要求，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对第二次土地调查查明的实有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省、市区域发展战略及“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应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避免建设用地不合理外延扩张；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注重存量挖潜和低效用地改造，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保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用地需求。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突出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构建并不断完善促进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用地政策机制，统筹配置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

——**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规划、林业保护规划、交通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强化规划自上而下控制，做好对县乡级规划的控制，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

二、规划目标调整

（一）规划指标调整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48969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面积保持在 128363 公顷以上。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全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设用地空间得到合理拓展，科学发展用地得到有效保障，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482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7905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5084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6577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超过 159 平方米，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630 公顷以内。2015-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857 公顷以内。

——**其他规划调控指标。**积极推进园地改造增效，加强林地保护和建设，到 2020 年，全县园地、林地、牧草地分别保持在 2512 公顷、33310 公顷和 55 公顷；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到 2020 年，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 1392 公顷。2015-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分别控制在 1657 公顷和 1392 公顷以内。

(二) 总体格局优化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经济平稳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稳步提高、城市功能日益增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为导向,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统筹安排各类、各业、各区域用地,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构建主体功能突出、建设用地集约、生态环境友好的土地利用新格局,促进全县土地资源协调、高效和可持续利用。

三、耕地和基本农田管护

(一)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保护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引导,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规模和速度。各项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占用低等别耕地,且必须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以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双重平衡。到2020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1392公顷以内。

——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导向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严格控制农业结构调整方向,尽量减少破坏耕作层和农业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发展苗圃种植、设施养殖等,优化农业内部结构,提高农用地产出效益。到2020年,全县因农业结构调整致使耕地减少规模不超过5285公顷。

——规范有序实施生态退耕。按照生态环境建设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生态退耕。根据不稳定耕地调查成果，将河流蓄滞洪区内难以改造利用的耕地有序实施退耕还湿，将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的劣质耕地退耕还林，有效增加基础性生态用地面积。到 2020 年，全县安排生态退耕规模 1200 公顷以上。

——防治和复耕灾毁耕地。加强对辽河、秀水河河道和河堤管理，强化耕地灾情监测，增强耕地抗灾能力，减少灾害损毁耕地的数量。严格界定灾毁耕地的标准，对灾毁耕地力争及时复耕。到 2020 年，全县因灾害损毁致使耕地减少规模不超过 53 公顷。

——强化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各类非农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到 2020 年，全县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1392 公顷，其中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23 公顷以上，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82 公顷以上，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 320 公顷，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补充耕地 967 公顷以上。

——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积极改造中低产田，推广节水、节地、培肥地力技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依法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用于低等别耕地和新开垦耕地建设。

——创新耕地占补平衡机制。拓宽耕地占补平衡途径，探索将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因受客观条

件限制，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确实无法直接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探索采取“补改结合”方式，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和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共同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任务，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

（二）推进基本农田全面管护

——全面落实城市周边基本农田。按照优质耕地优先保护的原则，优先将城市周边优质耕地增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全面落实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 3565 公顷。划定后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与城市周边的河流、山体、绿化带等共同形成城市开发实体性边界，促进城市节约集约用地，有效控制城市盲目蔓延扩张。

——优化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按照优化布局、优进劣出、稳定数量、提升质量的原则，适当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将纳入新一轮生态退耕的耕地、严重污染且无法治理的耕地、严重损毁无法复耕的耕地及现有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调整为一般耕地，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定量、定质、定位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土地用途区及地块和承包农户，确保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8363 公顷。新划定的基本农田必须是优质耕地，划定后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优质耕地比例和集中连片程度均有所提高。

——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各类城乡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交通、水利、能源、

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因选址特殊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并报国务院批准。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和空间布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

——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整合涉农资金，吸引社会投资，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与治理修复力度，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按照土地平整肥沃、排灌设施配套、田间道路通畅、农田环境良好的要求，积极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鼓励将符合基本农田条件可稳定利用的耕地和耕地质量建设活动中形成的优质耕地先行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作为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划基础。与涉农补贴政策、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联动，逐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管护、改良、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的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群众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四、建设用地保障与管控

（一）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

——统筹调控城乡用地规模。按照上级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指标，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规模。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的供给控制和需求引导，各项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要优先利用空闲、废弃、闲置、低效土地。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加强建设用地内部挖潜，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和城乡建设用地格局。到 2020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905 公顷以内。2015-2020 年，全县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20 公顷以内。

——科学保障重点区域用地。按照统筹城乡与区域用地的要求，推进城区经济升级发展。在建设用地安排上，优先保障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沈阳法库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辽宁法库绿色食品加工区、拉马河经济区、东湖新城、辽河经济区、沈阳辉山乳制品加工园区、法库新能源产业等产业发展用地，优先保障养老服务及相关设施用地需求，突出保障望海寺山地生态休闲区建设，支持保障新农村建设中确定的中心村和宜居示范村的合理需求，促进城镇村体系有序发展。

——合理配置城镇工矿用地。集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促进城镇工矿连片开发、规模经营、集聚发展，提高城镇工矿用地的集聚效益和辐射能力。新增城镇用地向中心城区、各街道的城镇镇区集中布局，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增工矿用地向各类产业园区集中，重点集聚发展陶瓷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工业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集群建设。到 2020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5084 公顷以内。2015-2020 年，全县新增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485 公顷以内。

——整合规范新农村建设用地。围绕宜居乡村建设，优先保障宜

居示范乡、美丽示范村、宜居达标村建设用地。新建农村住宅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占或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鼓励农村住宅、村办企业向建制镇和中心村集中，合理安排农村民生用地和乡村旅游用地，引导农村居民点有序布局。从严控制农民超用地标准建房，村内有空闲地、原有宅基地已达标的，不再安排新增宅基地。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农村居民点用地合理布局。到 2020 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 12821 公顷以内。2015-2020 年，全县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 35 公顷以内。

——逐步建立人地挂钩机制。到 2020 年，全面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地挂钩机制政策体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合理安排进城落户人口各类用地，严格执行人均用地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优化区域和城乡用地结构布局，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建设相协调、就业转移和人口集聚相统一。

（二）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

——优先保障交通水利用地。不断完善以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为主的交通基础设施，重点保障沈阳—法库城际轻轨、包家屯—法库公路，全面完成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省道沈环线扩建工程、县道叶西线、大三线改扩建等公路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全县交通运输用地控制在 2974 公顷以内，水利设施用地控制在 3327 公顷以内。

2015-2020年,全县新增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分别控制在240公顷和74公顷以内。

——重点保障能源环保用地。推进传统能源向新型清洁能源方向发展,促进能源产业绿色增效和转型升级。重点保障沈阳天然气热电厂新建工程、电网建设工程、风力发电工程、秦—沈天然气管道项目、大庆—锦西原油管道工程、中俄东线输气管道工程、抚顺-沈阳成品油管道工程等各类能源项目,完善区域能源网络体系。加强污染源源头控制,深化水、气、声等污染治理,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设施均等化服务网络,重点保障城市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处理厂、疫病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环保项目建设。

——合理保障旅游通信用地。立足法库县地域特色、文化传承和自然资源,坚持生态旅游为基础,以望海寺山地生态休闲区为核心,全面整合休闲、乡村、文化等旅游资源,重点保障东湖新城、陶瓷城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信息网络宽带化进程,促进信息网络演进升级,加快构筑现代信息网络,保障必要的通信设施用地需求。

(三) 强化中心城区用地控制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按照强化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的要求,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确定中心城区的规划控制范围总面积为10773公顷,具体包括法库镇、慈恩寺乡、孟家乡、五台子乡、十间房乡。2014年末,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规模为2756公顷,人均建设用地为197平方米。

——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以中心城区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城市规模和资源环境限制条件，将中心城区的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划定为城市开发边界，以优化城市布局和形态，防止城市无序扩张。城市开发边界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和突破。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面积为 4451 公顷。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根据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适宜性，结合城市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和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用地指标，合理确定中心城区用地规模。2015-2020 年，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76 公顷以内。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632 公顷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91 平方米以内。统筹各类各业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住房特别是落户人口的保障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必要的产业用地。

——中心城区土地用途管制。根据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土地适宜性和未来土地利用方向，将中心城区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6 类土地用途区，按照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实行差别化用途管制。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3749 公顷，一般农地区面积为 1821 公顷，林业用地区面积为 1038 公顷，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3602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区面积为 30 公顷，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为 23 公顷。

——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管制。结合规划期内建设用地的扩展态势，划定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将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按照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实行差别化空间管制。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3632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819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 6299 公顷，禁止建设区 23 公顷。

（四）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按照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总量指标和增量指标，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各类、各业、各区域土地利用，合理安排建设项目，不断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全县国民经济实现升级发展。到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482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57 公顷以内。

——加强建设用地时序控制。强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新增建设用地时序控制，重点做好城镇工矿用地和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的年度用地计划。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分类用地指标，加强各行业、各部门规划协调，统筹安排建设用地的供应规模与时序。

——大力盘活存量城乡用地。完善农村低效建设用地退出机制，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全县力争实现农村低效、废弃建设用地退出规模不低于 532.51 公顷，主要分布在登仕堡子镇、大孤家子镇、秀水河子镇、丁家房镇、包家屯镇等地区。其中，在充分尊重农民意

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全县力争形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121.83 公顷，在保障城镇发展同时，促进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适度集中；积极引导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全县力争形成 410.68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深度利用，积极改造旧城区、旧工矿和“城中村”，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县力争释放存量建设空间 60 公顷。

——规范开发园区集约用地。通航园区、孟家园区、辽河经济区和法库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县（街道）确定的工业集中区用地要纳入城镇用地管理。鼓励产业用地向工业集中区集聚，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限定工业集中区土地的投资强度和工业建设项目非生产性建设用地比例，严格按照集约用地指标加强审核，促进工业集中区集约用地。工业项目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土地使用标准要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并严格控制工业项目内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五、土地生态建设与保护

（一）稳定土地生态空间

——设定国土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布局生态安全屏障用地，维护辽河、秀水河、尖山子水库、尚屯水库、三合城水库、拉马章水库主要水体的生态过程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构建以五龙山自然保护区、巴尔虎山自然保护区等为生态源区，以农田、水域为支撑，以河流、林带等生态廊道为联结带的生态网络安全体系，充分发挥法库县作为沈阳市重要生态屏障的生态保育功能。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将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设置生态保护红线，并将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风景名胜区、重要饮用水源地、国家公益林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纳入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用地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在强化耕地保护的同时，加强园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园地生产条件，提升果品质量和品质，适当增加园地面积；强化对林地集中保护，充分利用荒坡等宜林地植树造林，增加有林地面积。到 2020 年，全县园地、林地、牧草地面积分别保持在 2512 公顷、33310 公顷和 55 公顷以上。以林地、农田、水面为重点，维护生态斑块和生态廊道的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农用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提高生态功能用地比例。到 2020 年，基础性生态用地占全县土地面积的比例保持在 81% 以上。

——打造城乡绿色生态空间。因地制宜调整农用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布局，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城乡绿色生态空间。在城镇工矿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周围，合理配置绿色生态隔离带；在交通干道、河流两侧布置适宜宽度的防护林，形成绿色生态廊道。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要避开生态敏感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要控制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确保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相协调。

（二）强化土地生态建设

——扩大并巩固生态退耕成果。适度扩大并巩固林区内不稳定耕地的退耕还林和沿河地区的退耕还湿成果，建立促进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生态屏障网络健康，切实提高退耕还湿、还林的生态效益。到 2020 年，全县安排退耕还林 1200 公顷。

——恢复工矿废弃地生态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复垦工矿废弃地，推进工矿废弃地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着力治理改造废弃采矿用地；改进土地复垦的生物技术和工程措施，对复垦后的土地宜农则农，宜园则园，宜林则林，优先恢复为耕地和林地，提高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

——加强退化土地防治与管理。加大法库县沙化、盐渍化等土地退化防治力度，综合运用水利、农业、生物以及化学措施对辽河、秀水河等流域退化土地进行治疗与改良，对城市周边区域要严格禁止未达标污水灌溉农田，积极防治土地污染。

六、土地用途与空间管制

(一)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基本农田保护区。区域面积 134691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

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一般农地区。区域面积 27494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林业用地区。区域面积 33310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区内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区域面积 17540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须符合经批准的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区域面积 365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

损毁的土地应及时复垦；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风景旅游用地区。区域面积 1641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风景旅游资源的生产建设活动。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区域面积 1487 公顷。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区域面积 274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影响景观保护的，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二)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允许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17905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庄、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有条件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3621 公顷，区内土地为建设用地弹性布局的空间。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并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限制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204775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严格限制建制镇、村庄新增建设，合理控制新增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禁止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1761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其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建设区范围不得调整。

七、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完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等农田基础设施，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高标

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位于大孤家子镇、三面船镇、秀水河子镇、叶茂台镇、登仕堡子镇、柏家沟镇、丁家房镇、慈恩寺乡、孟家镇、和平乡、十间房镇、冯贝堡镇、依牛堡子镇、五台子乡、四家子蒙古族乡、双台子乡。到 2020 年，全县力争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5000 公顷。

——农用地整理。农用地整理主要安排在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偏低、有一定补充耕地潜力的四家子蒙古族乡、卧牛石乡、包家屯镇等。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到 2020 年，全县农用地整理规模力争达到 2200 公顷以上。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结合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位于大孤家子镇、三面船镇、丁家房镇和登仕堡子镇等地区。到 2020 年，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力争达到 121.83 公顷以上。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开展旧城区低效用地更新改造，在明晰土地产权、确保改造前后土地权利人利益不受损前提下，重点治理基础设施落后、“城中村”和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的旧城区，不断完善旧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旧城区的集约用地水平和人口承载能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重点区域位于法库镇、大孤家子镇、秀水河子镇区域。到 2020 年，全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力争达到 45 公顷以上。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按照全面恢复土地生产功能、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要求，科学调查、评价工矿废弃地的类型、分布与规模，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复垦后的土地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鼓励复垦土地的综合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位于冯贝堡镇、包家屯镇、五台子乡等地区。到 2020 年，全县工矿废弃地复垦规模力争达到 410.68 公顷以上。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的重点区域位于辽河、秀水河流域等水源相对充足、开发条件相对适宜的秀水河子、依牛堡子、冯贝堡、柏家沟、和平等乡镇。到 2020 年，全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力争达到 1032 公顷以上。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深化落实规划管理共同责任。建立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考核体系，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和干部政绩考核指标。县乡级政府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节约集约用地等指标作为规划实施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辖区内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负总责，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落实土地规划管理共同责任。

——深化多规融合相互协调衔接。积极探索完善有利于各类空间

性规划协调衔接的工作路径、协作机制，以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为基础，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多规合一”。县乡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管控要求，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强化规划实施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土地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节约集约用地管理等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建立规划修改评价机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提交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经认定后方可开展规划修改；严禁通过擅自修改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和改变建设用地布局，降低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拓宽“补改结合”等耕地占补平衡新途

径，探索将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措并举，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监管，确保补充数量质量双到位。以提高耕地产能为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内在质量建设，实现“藏粮于地”。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区级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降低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依赖。逐步健全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利用调节机制，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相挂钩的政策。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规范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低丘缓坡地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严禁随意侵占或破坏林地、草地等生态用地。

——加大土地生态建设保护力度。各项建设要避让优质耕地、河道滩涂、优质林地，严格保护水体、山峦等自然生态用地。实施建设用地减量化管理，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进一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控制耕地、园地、林地等转为建设用地，以最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协调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继续推进生态退耕和天然林保护，加快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统筹

管护和利用山水林田，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附表

附表 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指标	调整前 2020 年规模	2014 年现状	调整后 2020 年规模
耕地保有量	142678	155507.38	148969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208	127208	128363
园地	2512	1657.29	2512
林地	33310	29074.06	33310
牧草地	55	0	55
建设用地	23679	23157.51	24482
城乡建设用地	16549	16915.22	17905
城镇工矿用地	3970	4007.39	5084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7130	6242.29	6577
新增建设用地	2445	—	1857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2000	—	1657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915	—	1392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4942	—	1392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35	165	159

注：表中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调整前为 2006-2020 年的指标，调整后为 2015-2020 年的指标。

附表 2 调整后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全县	2014 年现状		调整后 2020 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228061.94	100.00	228061.94	100.00	0
农用地	193636.93	84.91	194262.31	85.18	625.38
耕地	155507.38	68.19	148969	65.32	-6538.38
园地	1657.29	0.73	2512	1.10	854.71
林地	29074.06	12.75	33310	14.61	4235.94
牧草地	0.00	0.00	55	0.02	55
其他农用地	7398.20	3.24	9416.31	4.13	2018.11
建设用地	23157.51	10.15	24482	10.73	1324.49
城乡建设用地	16915.22	7.42	17905	7.85	989.78
城镇工矿 用地	4007.39	1.76	5084	2.23	1076.61
农村居民 点用地	12907.83	5.66	12821	5.62	86.83
交通、水利及 其他用地	6242.29	2.74	6577	2.88	334.71
未利用地	11267.50	4.94	9317.63	4.09	-1949.87

附表3 调整后的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分解落实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合计	148969	128363	2512	33310	55	24482	17905	5084	6577	1857	1657	1392	1392	159
法库镇	2236.18	1821.90	19.62	2021.77	1.10	2829.58	2555.03	2225.48	274.55	668.74	607.57	521.22	33.65	175
登仕堡子镇	6263.98	5722.03	255.67	1399.45	2.25	743.54	652.62	146.74	90.92	16.23	13.88	11.53	66.9	125
大孤家子镇	8179.02	6241.59	308.34	2271.13	3.26	1472.83	994.76	123.73	478.07	116.71	105.14	89.43	77.25	184
三面船镇	8697.27	7690.40	306.82	1329.29	3.11	953.45	681.93	99.02	271.52	13.62	11.52	9.9	64.13	230
叶茂台镇	12595.83	11299.93	81.69	1735.88	4.54	1044.78	891.51	71.68	153.27	65.01	62.2	59.24	107.1	217
柏家沟镇	8768.65	8009.78	42.61	1870.9	3.13	1412.53	758.93	157.56	653.6	17.44	15.06	12.65	79.32	129
秀水河子镇	16160.86	14125.08	11.85	1559.25	5.83	2311.18	1191.3	138.2	1119.88	41	36.66	31.2	118.53	177
丁家房镇	8297.05	7622.60	380.6	2669.25	2.97	930.23	762.51	70.36	167.72	9.48	8.4	7.04	78.09	172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和平乡	4216.23	3954.03	33.36	954.68	1.51	383.31	294	41.53	89.31	18.05	15.61	13.11	51.32	83
慈恩寺乡	7247.7	6756.26	86.84	1794.55	2.58	746.02	604.56	46.86	141.46	18.1	15.65	13.15	76.4	134
孟家镇	7488.45	5653.32	104.6	1387.17	2.88	1219.34	881.63	244.71	337.71	103.69	92.23	79.05	80.34	192
冯贝堡镇	6055.32	5297.70	51.07	1264.7	2.16	941.99	803.33	74.96	138.66	7.8	5.06	1.63	58.91	144
四家子蒙古族乡	5804.14	5203.66	16.54	2409.11	2.09	678.6	584.56	20.04	94.04	15.29	13.14	11.04	52.96	202
依牛堡子镇	7379.03	5678.55	264.88	1200.89	2.85	1803.43	1282.66	209.79	520.77	64.43	42.91	15.5	66.83	163
五台子乡	5920.83	4536.69	229.14	1323.23	2.33	1210.86	1095.69	395.51	115.17	253.78	235.49	199.83	47.09	215
双台子乡	7574.29	6929.87	148.92	1959.61	2.69	859.25	746.01	33.69	113.24	12.9	11.31	9.5	71.53	200
卧牛石乡	9080.9	8255.29	58.5	1438.13	3.22	792.69	589.17	45.19	203.52	26.45	23.33	19.6	82.68	91
包家屯镇	11805.61	10688.78	37.86	2024.9	4.24	1692.84	1264.64	316.04	428.2	84.65	75.05	63.11	117.64	126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十间房镇	5197.66	2875.54	73.09	2696.11	2.26	2455.55	1270.16	622.91	1185.39	303.63	266.79	224.27	61.33	100

附表 4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万人、平方米/人

行政区	调整后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中心城区涉及到的乡镇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				
	总计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现状人口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 2020 年人口规模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	乡镇名称	2015-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中心城区需要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纳入中心城区范围内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纳入中心城区范围内的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法库县	3632	2756	14	197	876	19	191	法库镇	668.74	471	1806	2277
								慈恩寺乡	18.1	2	138	140
								孟家镇	103.69	44	102	146
								五台子乡	253.78	260	345	605

								十间房镇	303.63	99	365	464
--	--	--	--	--	--	--	--	-------------	--------	----	-----	-----

附表 5 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城镇周边任务
法库县	3565
法库镇	942.3
慈恩寺乡	1352.8
孟家镇	170.7
五台子乡	562.7
十间房镇	536.5

附表 6 调整后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中心城区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中心城区	10773	3632	819	6299	23
法库镇	4628	2277	179	2172	0
慈恩寺乡	1823	140	0	1683	0
孟家镇	653	146	307	200	0
五台子乡	2040	605	203	1232	0
十间房镇	1629	464	130	1012	23

附表 7 调整后的建设用地整治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工矿废弃地复垦规模
法库县	121.83	45	410.68
法库镇	0	25	9.03
登仕堡子镇	20	0	66.57
大孤家子镇	10	10	9.79
三面船镇	20	0	0.00
叶茂台镇	5	0	9.59
柏家沟镇	5	0	7.55
秀水河子镇	0	10	2.57
丁家房镇	20	0	18.91
和平乡	10	0	15.60
慈恩寺乡	5	0	20.19
孟家镇	4.03	0	20.47
冯贝堡镇	8	0	25.40
四家子蒙古族乡	4.3	0	7.86
依牛堡子镇	6	0	6.07
五台子乡	4.5	0	2.73
双台子乡	0	0	16.30

卧牛石乡	0	0	7.96
包家屯镇	0	0	146.76
十间房镇	0	0	17.33

附表 8 调整后的耕地规模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规划期间	2014 年 耕地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					2015—2020 年减少耕地					2020 年 耕地
		小计	农用地 整理	农村建设 用地整理	土地 复垦	土地 开发	小计	建设 占用	农业结构 调整	生态 退耕	灾害 损毁	
2015—2020 年	155507.38	1392	23	82	320	967	7930.38	1392	5285.38	1200	53	148969

附表 9 调整后的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份	性质	涉及区域	用地规模	
能源	电源	1	沈阳天然气热电厂新建工程	2012-2018	国家	全县	3.5
		2	秸秆发电工程	2017-2019	市级	全县	3.75
		3	抗生素热电厂（扩建）	2011-2020	市级	冯贝堡镇	1
		4	热源厂建设项目	2011-2020	市级	冯贝堡镇	6.25
		5	风力发电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100
		6	大唐国际法库风电一期工程	2016-2020	市级	法库县	1.88
		7	大唐国际法库冯贝堡风电场	2016-2020	市级	冯贝堡镇	1
		8	法库叶茂台风电建设工程	2016-2020	市级	叶茂台镇	4
		9	法库卧牛石风电场建设工程	2016-2020	市级	卧牛石乡	4
		10	热电联产配套热网工程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县	1
		1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县	60
		12	全县光伏发电	2016-2020	县级	全县	50.0
		13	全县风力发电	2016-2020	县级	全县	50.0
		14	全县热电厂新建及改扩建工程	2016-2020	县级	全县	60.0
	电网	1	沈阳敖牛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3.0
		2	沈阳赵贝堡、大孤家子、小镇、花岭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1.3
		3	中俄东线输气管道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1
		4	抚顺-沈阳成品油、抚顺-盘锦、锦州成品油管道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1
		5	天然气末站、母站等站点配套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4
		6	燃气门站建设项目	2011-2020	市级	全县	5
		7	法库储配站建设项目	2011-2020	市级	全县	2
		8	电网建设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31.25
		9	大孤家子 66 千伏改造工程	2016-2020	市级	大孤家子	2
		10	沈阳法库-瓷都 220 千伏线路改接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2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份	性质	涉及区域	用地规模
油气	11	沈阳叶茂台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6-2020	市级	叶茂台	2
	12	沈阳瓷都—魏家 66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2
	13	其他输变电建设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20
	1	辽河油田勘探开发产能建设工程	2016-2020	国家级	全县	20.0
	2	原油、成品油管道建设工程	2016-2020	国家级、省级	全县	10.0
	3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2016-2020	国家级、省级	全县	27.0
	4	LNG/CNG 站场工程、高中调压站、门站、地上阀室等配套项目	2016-2020	省级、市级	全县	33.0
	5	秦—沈天然气管道项目	2009-2016	国家	和平乡、柏家沟镇、冯贝堡镇、依牛堡子镇	3.13
	6	大庆—锦西原油管道工程	2009-2016	国家	和平乡、柏家沟镇、冯贝堡镇、依牛堡子镇	1.25
	7	哈尔滨-沈阳输气管道工程	2016-2020	国家	三面船镇、依牛堡子镇	1
8	燃气输送	2011-2020	市级	全县	0.63	
9	天然气设施项目	2016-2020	县级	全县	5	
10	农村沼气项目	2016-2020	县级	全县	5	
高速公路	1	满都户-黑山-大市高速公路	2016-2020	省级	全县	75.0
	2	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	2016-2020	省级	全县	20.0
	3	辽中-新民-铁岭高速公路	2016-2020	国家	叶茂台镇、秀水河子镇、丁家房镇、十间房镇、大孤家子镇	220
	4	通辽至京沈客专连接线	2016-2020	省级	秀水河子镇、登仕堡子镇	15
铁路	1	沈阳至法库至康平至金宝屯铁路	2016-2019	路铁联合批复	全县	150.0
	2	沈阳铁路综合货场	2016-2017	路铁联合批复	全县	100.0
	3	沈阳枢纽客专西南环线	2016-2020	路铁联合批复	全县	91.0
	4	沈阳大型养路机械检修基地	2017-2018	路铁联合批复	全县	53.0
	5	沈阳—法库城际轻轨	2011-2020	省、市	全县	20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份	性质	涉及区域	用地规模	
	6	大青至法库北地方铁路	2011-2020	市级	慈恩寺乡、五台子乡	34.4	
	7	哈大客专配套工程沈阳铁路枢纽货场搬迁工程	2016-2020	省、市级	全县	40	
	8	营口-沈阳、沈阳-铁岭城际铁路（沈阳段）	2016-2020	省级	全县	103	
	9	其他沈阳轨道交通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县	50.0	
交通	普通 公路	1	G203 明沈线康平至沈北新区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县	128.0
		2	G505 开奈线通江口大桥至市界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县	8.0
		3	S105 沈张线沈阳站至官宝窝堡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县	26.0
		4	S105 沈张线新民界至公主屯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县	10.0
		5	S106 沈环线新民至法库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县	80.0
		6	S107 十灯线十里河至黄腊砣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县	4.0
		7	S214 法盘线小东门至阜新界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县	6.0
		8	S301 西二线辽河至二牛所口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省级	全县	21.0
		9	沈康高速调兵山连接线	2016-2020	市级	全县	26.7
		10	调法彰东西产业大道	2016-2020	市级	全县	97.5
		11	康法南北大通道	2016-2020	市级	全县	103.5
		12	沈康二号线	2016-2020	市级	全县	150.0
		13	法库西北外环新建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11.7
		14	支线1（S303 彰桓线）	2016-2020	市级	和平乡、柏家沟镇	15
		15	射线1（G203 明沈线）	2016-2020	市级	慈恩寺乡、孟家镇、法库镇、十间房镇、冯贝堡镇、依牛堡子镇、大孤家子镇	53.1
		16	射线12（G101 京沈线）	2016-2020	市级	秀水河子镇、登仕堡子镇	36.8
		17	沈于路	2016-2020	市级	叶茂台镇	24.2
		18	支线2（S302 昌法线和S105 新梨线）	2011-2020	市级	和平乡、柏家沟镇、孟	42.48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份	性质	涉及区域	用地规模	
					家镇、法库镇		
	19	支线3 (S105 新梨线)	2011-2020	市级	冯贝堡镇、依牛堡子镇	28.89	
	20	法张线	2016-2020	县级	法库镇	1.3	
	21	秀西线	2016-2020	县级	秀水河子镇	1.5	
	22	包家屯—法库公路	2011-2020	县级	全县	20	
	23	互通立交	2011-2020	县级	全县	13.9	
	24	省际间 (县道)	2011-2020	县级	全县	19.3	
	25	县到县 (县道)	2011-2020	县级	全县	14.3	
	26	高速公路连接线 (县道)	2011-2020	县级	全县	21.6	
	27	县乡级道路改造	2011-2020	县级	全县	7.5	
	28	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	2016-2020	县级	全县	10	
	29	省道沈环线扩建工程	2016-2020	县级	全县	40	
	30	县道叶西线、大三线改扩建工程	2016-2020	县级	叶茂台镇	5	
	31	沈康公路	2013-2015	县级	全县	50	
	32	互通立交改扩建项目	2016-2020	县级	全县	40.0	
	33	现有道路快速路改造及高架建设工程	2016-2020	县级	全县	40.0	
	34	道路改扩建工程	2017-2020	县级	全县	10.0	
	35	立交桥改造工程	2017-2020	县级	全县	5.0	
	36	其他一般公路改扩建工程	2016-2020	县级	全县	200.0	
机场	1	其他机场建设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县	100.0	
水利	输水、供水工程	1	秀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440.0
		2	桓仁—清源—铁岭—沈北—法库—康平—朝阳 (大东水西调) 输水工程	2011-2020	国家	大孤家子镇、三面船房镇	6.7
		3	辽西北供水工程	2016-2020	国家	全县	65
		4	辽西北供水二期工程	2016-2020	国家	全县	1
	河流治理、河道防洪	1	其他防洪、堤防工程	2016-2020	市级	全县	100.0
		2	大辽河口堤防整治工程	2008-2020	省级	冯贝堡镇、依牛堡子镇	100
		3	辽河流域沙基沙堤整治工程	2016-2020	省级	和平乡、柏家沟镇、冯贝堡镇、依牛堡子镇	7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份	性质	涉及区域	用地规模	
防汛 堤防 整治	4	辽河流域险工险段治理	2016-2020	省级	和平乡、柏家沟镇、冯贝堡镇、依牛堡子镇	4	
	5	秀水河防洪、整治工程	2010-2015	市级	秀水河子镇、卧牛石乡	110	
	6	秀水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016-2020	市级	秀水河子镇、卧牛石乡	12	
	7	辽河及中小河流险工治理工程	2011-2015	县级	全县	10	
	8	尚屯、泡子沿等五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	2016-2020	县级	包家屯镇、秀水河子镇、大孤家子镇	15	
水厂	1	水厂建设工程	2011-2020	市级	十间房镇、大孤家子镇	6.3	
环保	污水 、垃圾 处理 厂	1	法库县污水处理厂建设	2016-2020	市级	法库镇	5
		2	陶瓷工业园区含酚废水污水处理厂	2016-2020	市级	法库镇、五台子乡	2
		3	其他餐厨垃圾处理新建及改扩建项目	2017-2020	市级	全县	20.0
		4	污泥厂污泥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县	20.0
		5	其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县	40.0
		6	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县	20.0
		7	其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及改扩建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县	80.0
		8	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工程	2011-2020	市级	法库镇	0.06
	其他	1	东北固体废物环保工业园	2011-2020	市级	法库镇	0.5
		2	废旧电器回收处置系统工程	2011-2020	市级	法库镇	0.5
		3	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2011-2020	市级	法库镇	0.2
		4	沈阳溶剂类废物再生利用项目	2011-2020	市级	法库镇	0.06
		5	气象站	2011-2020	市级	法库镇	0.5
		6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2017-2020	市级	全县	30.0
		7	法库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	2011-2020	市级	法库镇	1
8		其他环保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县	100.0	
其他用地	1	旅游、国防、矿山、监狱、殡葬等特殊用地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县	200.0	
	2	旅游、国防等特殊用地项目	2006-2020	省、市	全县	28.8	
	3	400平方米以下零星分布的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	2016-2020	市级	全县	5.0	
	4	法库通航连续性起降点	2016-2020	县级	十间房镇	35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年份	性质	涉及区域	用地规模
	5	通信设施项目	2016-2020	县级	全县	5
	6	农贸市场	2016-2020	县级	全县	5
	7	现代化养殖	2016-2020	县级	全县	5
	8	加油站项目	2016-2020	县级	全县	5

备注：1、表中面积为行业专项规划或部门提供数据统计，建设地点由相关部门提供，具体实施中以实际核准的面积数据和建设地点为准，并受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约束；2、表中的项目建设中若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有关规定。